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586號

原 告 黃俊瑜

被 告 林家漆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芸珮

法 官 張瀨文

法 官 黃三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盧重逸